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

三自然资〔2020〕65号

关于下达我市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 (第一批)的通知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(第一批)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13 号)要求和我市钨矿综合利用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度钨精矿(三氧化钨含量 65%)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100 吨分解到卢氏县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做好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并在通知下

发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县钨矿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企业、公告并上报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要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豫自然资源发〔2020〕13 号）

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三门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豫自然资发〔2020〕13号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 一批）的通知

洛阳市、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0〕33号）要求，自然资源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我省 2020 年度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（第一批）5875 吨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钨精矿（三氧化钨含量 65%）综合利用总量控制指标 5775 吨分解到洛阳市，100 吨分解到三门峡市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，认真做好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，并在通知下发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市钨矿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县或企业、公告并上报备案。在分解下达钨矿总量控制指标后，组织矿山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，明确权利、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二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钨矿季报制度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进行网上直报。要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钨矿指标执行情况的核查与检查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共享信息，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履职，共同做好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工作。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 年 4 月 13 日

